

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合工大政发〔2021〕17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的通知》（学位〔2020〕20号）精神，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促进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和协同育人，加强学校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着力增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是学校为加强研究生创新和实践能力培养，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以下简称合作单位）共同建立的人才培养平台，是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重要载体。加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是适应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强化研究生创新和实践能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

第三条 根据培养需要，学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建立一定数量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建设成效是学校对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进行资源配置和目标考核的重要参考指标。

第二章 基地的设立和考核

第四条 设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对合作单位的基本要求：

1. 合作单位在行业内具有一定代表性，能满足学校相关学科专业（领域）的研究生实践学习的需要，具备相关专业项目、科研课题或成果转化与推广的条件，能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指导研究生；

2. 合作单位有长期合作培养研究生的意愿，具有进一步拓展与学校进行科研项目联合申报、科研技术合作研发等方面的潜力；

3. 合作单位拥有一批有高级技术职称、较高学术水平和实践指导能力的专业人才，能够指导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

4. 合作单位具备研究生生活、学习、工作所需的基本条件，有劳动、卫生、安全保障等措施。

第五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需要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结合学科和专业领域特点，积极联系合作单位，填写《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申报表》，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研究生院根据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具体申报情况和合作单位的基本条件，核定为校级或院级建设基地。

第六条 在审核批准研究生培养单位基地建设申请的基础上，学校与合作单位签定关于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合作协议，规定合作的具体内容、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双方根据协议对基地进行建设与管理。合作协议期限一般为5年；协议到期后，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和合作成效，可续签协议；未续签协议的基地自动终止合作并取消基地资格。

第七条 学校每年召开一次基地工作会议，交流基地建设管理经验和基地研究生培养经验。每5年对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进行考核和重新认定，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基地的保障条件、人才培养成效、组织和制度建设、特色及创新点、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种，学校根据考核结果

分别给予相关基地“继续深化合作”、“责令整改”或“给予撤销”的意见。

第三章 组织体系及各方职责

第八条 基地成立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由合作单位和学校的主要领导、相关部门和学院的负责人共同组成。管委会下设基地办公室，由研究生院、相关学院、合作单位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共同组成，负责基地的日常工作。

第九条 基地管委会职责是研究处理基地建设、发展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基地办公室开展工作。

第十条 基地办公室是基地开展日常工作的组织机构，分别设在相关学院和合作单位，其职责是：执行管委会的各项决定，具体负责基地的日常管理工作，协调与指导相关单位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研究生院工作职责：

1. 负责基地建设的规划与组织实施；
2. 制定学校基地建设和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基地的认定和考核工作；
3. 负责基地导师的遴选、培训、聘任、考核和管理工作；
4. 负责基地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工作；
5. 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合作单位以及学校有关学院和部门的联络协调工作；
6. 负责基地研究生培养的经费安排。

第十二条 学校各有关学院工作职责：

1. 落实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基地培养有关工作；配备由专任教师担任的督导员，负责基地研究生的安全教育和专业实践等方面的督导工作；
2. 组织研究生进入基地培养；确保进入基地培养的研究生购

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 加强与合作单位、基地导师、学校导师的联系，掌握研究生培养情况，加强对研究生的管理；

4. 负责研究生在基地学习的培养过程管理与质量把关；

5. 负责基地研究生的就业指导工作；

6. 选派青年教师到基地进行科研合作或交流学习，提高实践教学能力。

第十三条 如基地研究生涉及多个学院的多个学科时，实行责任学院制度，各培养基地明确相应的责任学院。责任学院在研究生院的指导下，协调相关学院，会同合作单位相关部门做好相应基地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科研院、本科生院、学生就业指导中心、校友会办公室等有关部门在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过程中发挥相应支撑、协助、参与作用。

第十五条 合作单位工作职责：

1. 组织实施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制订有关管理办法；

2. 落实基地管理的具体部门和工作人员；

3. 负责基地导师队伍的建设，与学校共同进行导师队伍的考核和管理；

4. 负责基地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

5. 负责基地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学习、工作、住宿等安排和党团员组织生活安排，根据研究生在基地的工作量和实际贡献发放一定数额的工作津贴或生活补贴；

6. 根据实际岗位需求，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培养的研究生；

7. 为学校青年教师到基地进行科研合作和交流学习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六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合作单位应对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研究生在基地的培养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因学校、合作单位、学生或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章 导师

第十七条 基地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和校内导师。合作单位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学校审核批准后为新聘任基地导师发放聘书，聘期 3 年。研究生联合培养导师纳入学校导师队伍统一管理。

第十八条 校内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指导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制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组织开题、中期考核和答辩，指导科学研究、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等工作，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术道德负有引导、示范和监督的责任。

第十九条 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同时负责加强研究生的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对研究生在基地实践的工作和表现进行考核。

第二十条 学校鼓励基地导师积极承担研究生的课程教学、专题讲座等工作，积极参加学术研讨、师资培训、政策学习等研究生培养相关活动。双方导师应通力合作，加强沟通，定期交流研究生思想、学习、生活等事项，共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双方每月至少沟通 1 次，每年在联合指导方面须有 2 次以上面对面交流或讨论。

第五章 学生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在学校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后，填写《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申请表》，签署《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协议书》并作出安全承诺，方可进入基地进行实践与学位论文等工作。进入基地后学籍仍然是学校在册研究生，并且继续享受规定学制范围内相应类别在校生的相关待遇。

第二十二条 基地研究生的基本要求：

1. 按照导师要求认真开展实习实践、课题研究与学位论文等工作，并承担合作单位一定的工作任务；
2. 在基地期间，党、团组织关系转入基地，参加基地组织生活；
3. 经常向学校及导师汇报学习、工作和生活情况；
4. 自觉遵守合作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5. 自觉遵守学校的相关制度，提升安全意识，做好安全防范，基地研究生必须购买相关保险并作出安全承诺。

第二十三条 基地研究生在完成导师与合作单位安排的相关工作前提下，每月可获得一定数额的工作津贴或生活补助。

第二十四条 在基地培养结束后，须按要求提交《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登记表》、专业实践总结报告和学位论文。

第六章 培养

第二十五条 基地研究生的培养应符合学科建设规划，注重学校主导和学科引领，突出专业知识和职业能力深度融合的培养特色，强调学生科研实践能力的训练，在实际生产与科研实践中不断积累职业能力提升的经验。原则上，学校每个专业学位授权点每年需有一半以上的研究生在基地联合培养。

第二十六条 根据学生及科研工作实际情况，研究生在基地的培养期限原则上不少于半年；其中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2 年，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3 年。

第二十七条 每年 4 月 30 日前，基地办公室组织编制本年度上岗导师及培养方向指南。内容包括：在岗导师名单、导师简介、培养专业（领域）、研究方向与在研课题、拟招生计划等。根据指南，学校编制基地招生与培养计划；在 6 月 30 日前将基地研究生选配到位。

第二十八条 在基地培养期间，基地研究生培养的有关要求：

1. 在基地导师的指导下，在规定的时间内严格按学校研究生培养的有关规定，结合基地科研实践和工程实践情况制定研究生在基地期间培养计划，并报送基地办公室和所在学院备案；

2. 结合所学专业进行科研实践或工程实践，可以在相关部门的技术岗位从事与所学专业相关的生产实践，也可以和基地导师一起从事具有一定技术含量的研发实践；

3. 每周至少向基地导师汇报一次学习、科研、工作等情况；每 2 周至少与学校导师联系一次，汇报学习、科研、实践等情况。

第二十九条 基地研究生开题报告应在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报告应公开进行，就课题的研究范围、意义和价值、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以及课题条件等作出论证。开题报告需基地导师和学校导师认可。

第三十条 基地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要求按照学校现行的研究生学位授予条件和论文要求执行。

第三十一条 论文答辩由双方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导师应参加答辩委员会。

第七章 知识产权

第三十二条 学校与合作单位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可根据实际需要，以书面合同的形式明确在联合培养研究生期间产生的研发成果、知识产权等归属，规范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第八章 政策支持

第三十三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专项经费，积极创建“国家、省、学校”三级示范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设立“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奖励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在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取得的优秀成果；对于获得省级以上示范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学校给予招生计划倾斜支持；根据建设成效，按年度表彰示范性基地和优秀联合培养导师。

第三十四条 鼓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充分利用联合培养基地搭建起来的人才培养和科研合作平台，与合作单位共同培养人才、研发项目、申报成果，解决重大科学与技术问题，同时在社会服务、成果转化、推动产业发展方面做出积极的贡献。对于联合培养导师署名合肥工业大学的学术成果参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奖励。

第三十五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从教学经费中设立基地建设和研究生专业实践的专项经费。鼓励合作单位加大基地建设的经费投入，强化基地科研、实践成果的产出和转化应用。

第九章 学校为合作单位提供的支持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为合作单位的学习进修和业务培训提供支持，或面向在职人员开展不同层次的学历教育或非学历培训。

第三十七条 学校提供高水平的科研力量，与合作单位在共同申报科研项目、科技攻关和申报奖项等方面加强合作，提供技

术支持。

第三十八条 学校为合作单位科技活动提供图书资料、实验室等方面的优质资源服务；为合作单位优先输送各类优秀毕业生。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进入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主要指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学术学位研究生进入基地进行培养，其管理也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编号:

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 _____ 合肥工业大学 _____

乙 方: _____

基地名称: _____

校内培养单位: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年 月 日 —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合肥工业大学制

甲方： 合肥工业大学

乙方： 填写合作企业、机构名称

为贯彻国家高等教育服务于经济建设的战略决策，推动科教融合和产教融合，根据《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协同创新”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合肥工业大学与填写企业、机构名称共建合肥工业大学--*****（不超过10个字）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填写校内培养单位名称，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扎实的专业能力和良好的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和社会组织等合作建立强化实践能力培养的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机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甲方聘任乙方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共同开设实

践课程。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扎实的专业能力和良好的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甲方研究生在基地期间，党、团组织关系转入乙方，参加基地组织生活。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学位论文的要求按照合肥工业大学现行的学位授予条件和论文要求执行。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 1 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确保进入基地培养的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

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6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合肥工业大学

乙方：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合作协议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规范合作协议管理，推动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合作协议为校内研究生培养单位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以下简称“合作单位”）等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时所签署的合作协议。

第三条 所有合作协议，必须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协同创新”的原则，不得签署损害学校利益的合作协议。校内研究生培养单位不得对外签署合作协议。

第四条 学校按照“两级管理”的原则建立合作协议管理体制。

研究生院根据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和部门工作职责，负责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合作协议的审签及管理工作。研究生培养单位具体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合作协议的洽谈、送审及执行。

第二章 合作协议签署

第五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在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洽谈过程中应当全面掌握合作单位开展联合培养的特色与优势。

第六条 研究生院制定《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合作协议书》范本，并经法律顾问审核。

若合作单位坚持使用其提供的合作协议文本，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当根据双方（各方）洽谈情况认真核对合作协议内容，完善相关条款，并经法律顾问审核，以规避风险。研究生培养单位对所签合作协议的真实性、合法性、可行性负责。

第七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签署合作协议时，应填写《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申报书》，将合作协议草案及相关资料作为附件，一并提交研究生院审签，研究生院应审核合作协议文本及相关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及一致性。

第八条 与大中型国有企业、科研院所、千人规模以上民营企业、上市公司、市县级以上政府机构签署的正式文本应当提交研究生院院务会议审定后，由主管研究生教育副校长进行签署，并加盖学校行政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因联合培养需要，研究生培养单位需与其他单位签署的合作协议，授权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签署，并加盖研究生院公章。对于存在联合培养体制机制重大改革的合作协议，须经学校法律顾问审核，研究生院院务会议审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和学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审定。

第九条 经学校或研究生院审定的协议，研究生培养单位按规定和流程办理相应手续。

第三章 合作协议履行、变更和归档

第十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研究生院根据工作职责对合作协议管理施行过程监督。

第十一条 合作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当积极处理，并及时分析和查明原因，提出处理方案并及时上报研究生院。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合作协议纠纷的，研究生院应当在诉讼时效内，及时报请学校同意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

通过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解决合作协议纠纷的，由研究生院

负责处理，相关单位（部门）应予协助。

第十二条 合作协议签署后，确需变更合作协议的，应当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按本细则规定程序进行审批。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依据档案管理规定按年度向档案馆移交合作协议文本，归档以备查验。

第十四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不得将所签署的合作协议私自隐匿、截留或拒不归档。

第十五条 合作协议一式4份，档案馆、研究生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合作单位各执1份。研究生院保留合作协议正式文本电子版。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是合作协议的第一责任人，对签署的合作协议负责，研究生院对签署的合作协议承担管理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未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或负有领导责任的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负有责任的当事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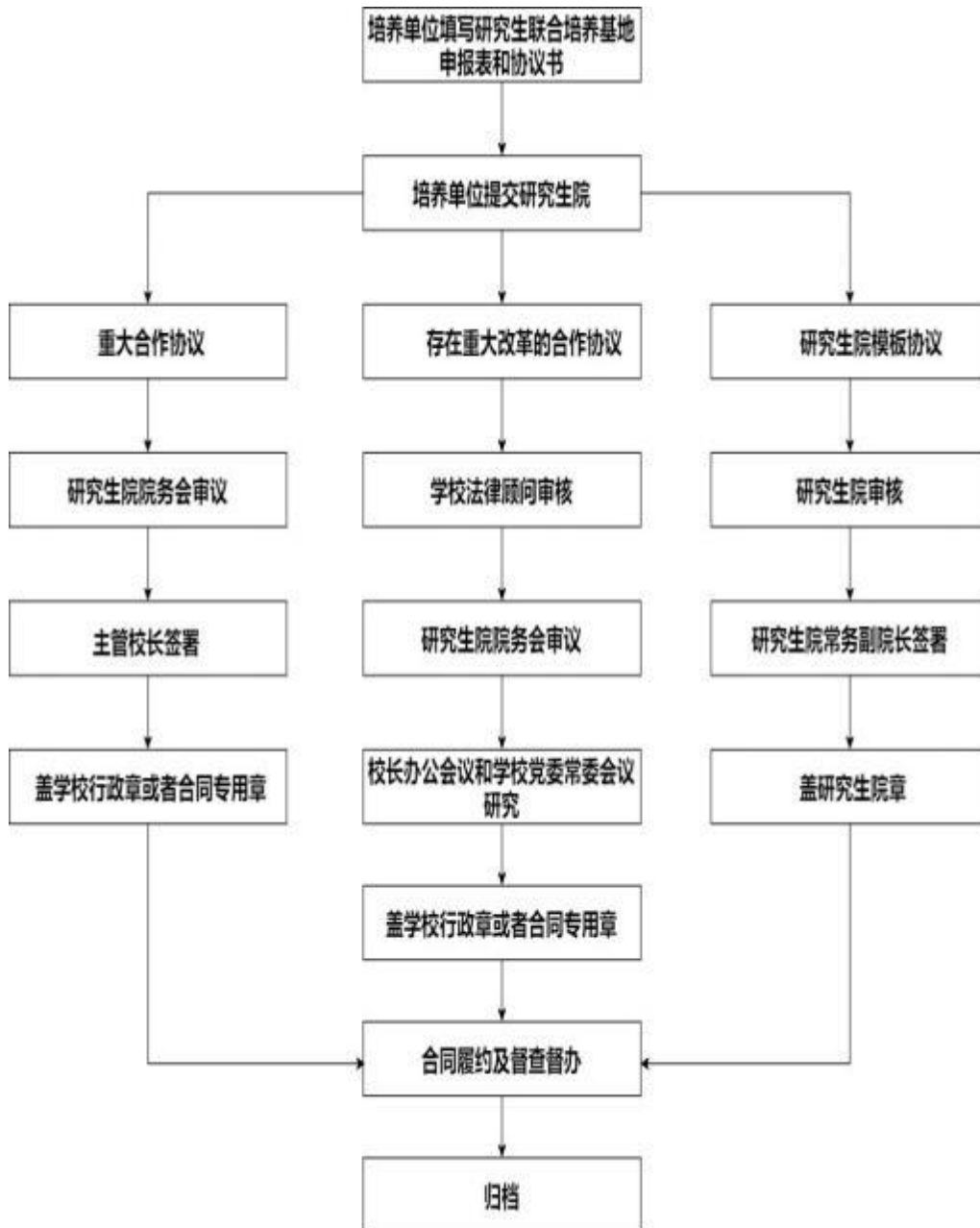
- （一）违反程序和规定擅自对外签订合作协议的；
- （二）超越学校委托权限签订合作协议的；
- （三）应签订书面合作协议但未签订的；
- （四）未按本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的；
- （五）丢失或者擅自销毁、隐匿合作协议或合作协议附件；
- （六）在合作协议纠纷的过程中不及时汇报、消极应对或不及时提供必要支持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3

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协议签订流程图



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申 报 表

基地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填写校内培养单位名称)

合作单位: _____

负 责 人: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制

二。二一年五月

填表说明

一、原则上依托专业学位类别（或一级学科）进行申报，其名称及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18 年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填写。

二、《申报表》中所填内容为依托学科、专业的数据，统计数据要准确无误、有据可查。

三、文字原则上使用小四宋体。复制（复印）时，必须保持原格式不变，纸张限用 A3，要求中缝装订。本表封面纸上，不得另加其它封面。

四、除另有说明外，所填各项与时间相关的内容均为申请年度近三年内（**年 1 月 1 日—**年 12 月 31 日）的材料。

I 建立基地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分析（不少于 1000 字）

可加附页

II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参与基地建设的学科、专业情况	专业学位类别 或一级学科名称	代码	校内导师 人数	近 3 年招生人数		
近 3 年国家级科研项目			近 3 年省部级科研项目			
总数 (项)		总经费数 (万元)		总数 (项)		总经费数 (万元)
近 3 年横向科研项目			导师年均科研项目 数 (项)			
总数 (项)		总经费数 (万元)		导师年均科研经费 总数 (万元)		
				导师年均横向科研 经费数 (万元)		
基地建设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基地建设负责人		联系电话		E-mail		
近 三 年 政 产 学 研 用 取 得 的 成 果 500 字						

III 合作单位基本情况

合作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基地建设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基地建设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合作单位主要生产领域					
每年拟接受联合培养研究生人数					
总人数		高级技术职称人数			
博士学位以上 员工人数		近三年年均科研经 费投入（万元）			
<p>合作单位的情况简介（按照《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校研究生〔2021〕*号）中的“设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对合作单位的基本要求”逐条对应说明）</p>					

IV 支撑条件

合作单位可用于研究生联合培养的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情况		
仪器设备（平台）名称	规格型号（训练内容）	购置（建设）时间

V 今后五年基地建设目标与主要内容（不少于 2000 字）

可续页

研究生联合培养整体目标（5 年）

拟聘任合作单位 导师数	拟联合培养研究生数	专业实践优秀成果数	毕业研究生到合作单 位工作人数

VI 申报单位及合作单位意见

校内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院长签章：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基地建设合作单位意见：

合作单位负责人签章：

合作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意见（意见中需具体明确为校级或院级建设基地）：

年 月 日

附件 5

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

申 请 表

姓 名_____

专 业_____

导 师_____

学 院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 基本信息	研究生 姓 名		性 别	
	学 号		专 业 (研究方向)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家 庭 联系人		家庭联系 方 式	
	校内导师 姓 名		校内导师 联系方式	
实践基地 基本信息	基地类型	校内基地 () 校外基地 () 其他 ()		
	基地名称			
	基地地址		邮 编	
	基 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话、 邮箱)	
	基地导师 姓 名		性 别	
	基地导师 电 话		基地导师 邮 箱	
实践环节 时 间				
实践目的 与要求				

实践计划 (任务内容与时间安排)	
本人申请 并承诺	<p>(需从实践目的、预期效果、人身与财产安全、遵守相关管理规定、沟通等方面做出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 年 月 日</p>
导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字： 年 月 日</p>
学院(研究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研究生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p>

年 月 日

备注：本申请表一式三份，研究生院、学院（研究院）、申请者各一份。

附件 6

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协议书

甲方：（研究生联合培养合作单位）

乙方：（合肥工业大学） 学院

丙方：（研究生）

丁方：（校内导师）

为保障研究生在实践单位顺利开展实践活动，规范各方在实践活动中的责任和义务，经友好协商，甲、乙、丙、丁四方共同签订本协议。

一、丙方在甲方的实践时间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按照与乙方签订的协议，提供研究生实践岗位数量和提出实践内容要求；
2. 负责为丙方提供合适的实践场所与必要的实践条件；
3. 负责对丙方进行工作任务安排、生产安全教育、业务培训与指导；
4. 如丙方、丁方有充足的理由说明实践内容不合适，应负责给予重新安排；
5. 负责对丙方的实践报告进行审核，并对其实践过程及效果给出书面评价；
6. 若丙方出现意外事故，应主动及时处理并立刻通知乙方共

同善后；

7.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实践表现较好的研究生为正式员工。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根据甲方的需要，向甲方提供丙方的学习成绩、个人简历等个人资料；

2. 负责对丙方进行实践开始前的安全、纪律和学术道德规范教育；

3. 组织丙方在实践开始前签订好四方协议；

4. 督促和保证丙方能按照协议要求完成实践任务和实践期限；

5. 收到丙方出现意外事故的通知后，应立即派人到现场，与甲方一道进行善后处理。

四、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从严要求自己，努力学习和工作，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维护甲方的声誉与社会形象；

2. 在甲方所属部门工作期间，凡是接触或可能接触到的任何有关甲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技术、产品、作品、专有技术、商业秘密、业务、事务、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其他任何个人、公司或团体泄漏。如应甲方要求另行签订了保密协议，则若有违反协议的行为，须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3. 不得利用甲方的资源与技术从事与甲方利益无关的任何工作；

4. 必须听从甲方及甲方指定的指导人员的工作安排，不能擅自行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自负；

5. 在实践期满前，向甲方提交实践总结报告，接受甲方的考

核和评价；

6. 定期与丁方联系， 汇报专业实践进展， 接受丁方指导， 原则上 1 次/月。

五、丁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在丙方专业实践期间， 负责定期听取丙方汇报， 包括中期检查， 应予以指导， 对丙方不符合研究生专业实践要求的， 要及时向甲方指出并适当调整；

2. 在丙方专业实践期间， 定期与丙方导师联系， 交流培养情况， 并作合适记录；

3. 对于丙方在基地专业实践所涉及的企业知识产权和关键技术， 不得强行要求丙方提供或告知。

六、实践的管理

为保障研究生实践项目能够顺利实施， 甲乙双方应确定具体的负责人与联络员， 均要与丁方定期进行意见交流和经验总结， 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沟通， 积极协商和解决。

七、其它约定

1. 丙方实践期间， 甲方为其提供补贴_____元/月， 以及其它相关的福利待遇为_____；

2. 如丙方无正当理由在实践期中途离开， 不能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而导致造成项目损失， 甲方有保留追究乙方督查责任和丙方直接责任的权利， 乙方可不受理丙方的毕业论文答辩；

3. 本协议由四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式四份， 协议四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 由四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并按手印）：

时间： 年 月 日

丁方（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7

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校外导师信息登记表

一、校外导师基本信息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学 历		职称		政治面貌		
研究方向						
所在单位				邮 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所指导研究生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院		专业		研究方向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三、个人学习工作经历						
四、主持研发项目情况						

项目经费合计： _____万元

五、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六、学院（研究院）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七、研究生院意见

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 研究生校外导师必须主持一定量的研发项目， 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2）具有博士学位；（3）高级管理人员。
- 2、本表一式三份，学院（研究院）、研究生院、本人各一份。
- 3、校外导师每指导一名研究生，需填写一份。

附件 8

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登记表

研究生姓名	学号	电话
	学院/专业	
校内导师		
实践基地名称	实践起止时间	
基地指导教师	联系电话	
实践计划完成情况		

研究生实践
总结报告

报告要求：对照个人实践计划全面总结本次实践学习的收获。内容应包括：本人运用了哪些理论知识， 在实践中遇到问题是如何解决的， 对相关问题能否提出合理化建议及创新方法；综合素质得到了哪些提高；通过实践和校内校外导师的指导， 学习和工作方面的进步及还存在的不足。总结报告要求不少于 5000 字。

(可另加附页)

研究生签名：

年 月 日

<p>实践基地导师 考核意见</p>	<p>(该研究生是否完成实践计划，实践任务完成的水平、效益，研究生研究和解决实践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工作态度、综合素质、品德纪律等情况)</p> <p>成绩评定（百分制）： _____ (60 分以上为考核通过)</p> <p>实践基地指导教师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p>校内导师意见</p>	 <p>校内导师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p>学院（研究院） 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本表一式二份，学院（研究院）、研究生院各一份。